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五次（三／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曾大先生

黃美賢女士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崔美珍女士

署理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王韻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會議暫時由他主持。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和歡迎增選委員鄒秉恒先生。

2. 代主席表示，吳炳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代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代主席續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代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9/12-13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下稱“體聯會”）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9. 代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3	1.2013	11,178.00	11,178.00
<u>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u>			
(2) 第十四屆新界區際網球聯賽	10.2012 – 11.2012	5,360.00	5,360.00
(3) 第十六屆新界區體育總會羽毛球比賽	25.11.2012 及 2.12.2012	18,566.00	18,566.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項目(1)的款項會從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撥款項目下撥出。

項目(2)-(3)的款項會從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撥款項目下撥出。

(按：文裕明議員及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V 第4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0/12-13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

(按：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及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12.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39,066.75 元。根據本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37,938.00 元。根據本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40% (即 73,549.20 元)。

13. 就下文第 16(1)項申請，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中心聯誼會 (申請團體) 顧問及荃灣中心二期業主立案法團 (合辦團體) 主席。

14.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5. 代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荃灣中心聯誼會	27.10.2012	荃灣中心 二期單車場	11,436.25
(2) 星光閃閃耀香江	朗月康樂會	24.11.2012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12,468.75
(3) 金曲戲寶會知音	笙歌曲藝苑	16.12.2012	梨木樹 社區會堂	8,575.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7. 林琳議員報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荃灣籃球會有限公司合辦的“荃灣區籃球青苗計劃 2012”原計劃於九月至明年一月舉行，但因場地問題，訓練課程預計延至十月展開。

(B) 活動工作小組

18. 代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與妣紫嫣紅藝術團合辦的“亞洲藝韻聚荃城”已於七月二十五日順利舉行，吸引超過 800 名居民入場觀賞。此外，為響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2」及推廣「普及體育」，小組與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的“「普及體育」推廣計劃”已於八月五日順利舉行。

(按：主席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1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0. 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1.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與香港保齡球總會合辦的“荃灣區青少年保齡球比賽”已於八月十六日順利舉行，共有 20 支隊伍參與。此外，該會現正舉行與香港車路士足球訓練學校合辦的“荃灣區足球訓練班（第三期）”及區議會支持荃灣區發展的四個重點體育訓練項目（即田徑、乒乓球、籃球及羽毛球）。“體聯盾大型足球錦

標賽 2012” 在九月二十三日進行分組抽籤。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22.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五屆荃灣藝術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頭炮活動為十一月十日舉行的壁畫創作活動；而綜合表演節目《藝墟》定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假沙咀道遊樂場舉行，項目包括攤位遊戲、民間手工藝、民間小吃及地區團體的演出。此外，本屆藝術節的節目非常豐富，包括開幕禮暨大型舞蹈詩客從何來、藝之飛躍、Band Show、民歌演唱會、中樂演奏會、配音劇、粵劇、粵曲巡迴演、紙藝術展覽、弦樂演奏會、閉幕禮呈獻情濃大地中國心音樂會等，相信能令觀眾目不暇給。籌委會秘書處亦已致函邀請各區議員擔任主禮嘉賓。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3.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派出一支隊伍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地區賽事，而本年度共有 14 支球隊參賽。荃灣足球隊於丙組地區球隊對壘的兩場賽事中一勝一負，並期望繼續努力於地區賽事保持佳績。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4. 主席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同意於今次會議選出一位代表以出任第四屆港運會地區代表團的總領隊。經討論後，委員會選出陶桂英議員出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荃灣區代表團的總領隊。

25.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21/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下旬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文體第 22/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及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至九月十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文體第 23/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

26.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二十四日。

VIII 會議結束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